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社字第1150011681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」

鄉長田桂花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社字第11500116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32條。

二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(115年7月8日卓鄉代字第115000068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「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田桂花

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維護鄉民緊急醫療需要及就醫基本權益，並補助鄉民因就醫使用救護車所衍生支出費用，以減輕家庭經濟生活負擔，爰擬具「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共計十二條，其制定本自治條例臚列如下：

一、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
二、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(第二條)

三、申請對象。(第三條)

四、訂定補助項目。(第四條)

五、醫療機構等單位。(第五條)

六、補助額度上限及次數。(第六條)

七、搭乘路程區域範圍。(第七條)

八、受理期限、繳附文件及委託方法。(第八條)

九、不符資格繳還及法律課責。(第九條)

十、授權制定申請表。(第十條)

十一、編列預算之依據。(第十一條)

十二、公布施行方式。(第十二條)

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	訂定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鄉民緊急醫療需要及就醫基本權益，並補助鄉民因就醫使用救護車所衍生支出費用，以減輕家庭經濟生活負擔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明定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	本條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鄉民。	本條申請對象。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，係為遇緊急救護事件時，經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評估，需搭乘救護車並轉診至花蓮縣轄境內醫療院所者。補助費用含救護車車資、護理人員等相關救護設備費用。	本條訂定補助項目。
第五條 醫療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等，包括花蓮縣轄境內其他醫療院所。	本條係明定醫療機構等單位。
第六條 每人每趟次補助額度以最高新臺幣八千元整為上限，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三趟次搭乘救護車費用。	本條補助額度上限及次數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之搭乘救護車，路程起訖地點須位在花蓮縣區域內。	本條規定搭乘路程區域範圍。
第八條 申請本自治條例補助者，應由本人於搭乘救護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 (一)申請表。 (二)國民身份證或戶籍謄本(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及未滿14歲以下)。 (三)院間轉診證明(正本或影本)、診斷證明書正本、派車單。 (四)救護車收費收據。 (五)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(六)領款收據。 (七)其他：如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，本所得因應實際狀況配合開立支票發給；本人因故未能提出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申請並填具切結事項且檢具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。	本條規範受理期限、繳附文件及委託方法。
第九條 倘若提供不實資料、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者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，本所應以書面通知於三十日內繳還，屆期仍不歸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，其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本條規定不符資格繳還及法律課責。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申請表由本所另訂之。	本條授權制定申請表。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條係編列預算之依據。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本條公布施行方式。

花蓮縣卓溪鄉救護車轉診就醫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5年07月16日卓鄉社字第1150011681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鄉民緊急醫療需要及就醫基本權益，並補助鄉民因就醫使用救護車所衍生支出費用，以減輕家庭經濟生活負擔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鄉民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，係為遇緊急救護事件時，經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評估，需搭乘救護車並轉診至花蓮縣轄境內醫療院所者。補助費用含救護車車資、護理人員等相關救護設備費用。
- 第五條 醫療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等，包括花蓮縣轄境內其他醫療院所。
- 第六條 每人每趟次補助額度以最高新臺幣八千元整為上限，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三趟次搭乘救護車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之搭乘救護車，路程起訖地點須位在花蓮縣區域內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自治條例補助者，應由本人於搭乘救護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國民身份證或戶籍謄本(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及未滿14歲以下)。
 - (三) 院間轉診證明(正本或影本)、診斷證明書正本、派車單。
 - (四) 救護車收費收據。
 - (五)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(六) 領款收據。
 - (七) 其他：如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，本所得因應實際狀況配合開立支票發給；本人因故未能提出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申請並填具切結事項且檢具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- 第九條 倘若提供不實資料、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者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，本所應以書面通知於三十日內繳還，屆期仍不歸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，其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申請表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